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貳、案由：109年至111年間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辦理光電標租案，時任鄉長竟與光電開發商（即中間人）共謀，向光電廠商收取賄款，作為得標標租案之對價，該公所時任主任秘書依鄉長違法指示接洽開發商，並由開發商提供招標文件及租賃契約等重要資料，作為該公所承辦人員辦理標租案參據使用，並將回饋項目等決標資訊外洩給開發商，再由其轉知投標廠商，使鄉長屬意之廠商順利得標，再藉由開發商收受賄款，嚴重影響政府標租公平性，傷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及彰化縣政府（含永靖鄉公所）之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20日詢問彰化縣永靖鄉（下稱永靖鄉）前鄉長詹木根（已於111年12月25日卸職）、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下稱永靖鄉公所）前主任秘書林惠君（已於113年1月1日退休）、前清潔隊長陳○○（112年3月起調任該公所社政課村幹事）及前社政課村幹事楊○○（112年3月起調任該公所民政課村幹事）後，已調查完畢。永靖鄉公所辦理標租影響政府標租公平性，傷害政府信譽，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依「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3點之規定，公開標租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爰永靖鄉公所辦理其公有公用不動產

標租即應適用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同法第34條第1項前段「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同法第34條第2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及同法第37條第1項「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及第50條第1項第7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等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二、永靖鄉前鄉長詹木根藉由「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標租，指示永靖鄉公所前主任秘書林惠君要求標租案承辦人配合光電開發商辦理本標租案之出租標的先期評估作業，並將涉及標租案決標重要資訊之回饋項目告知開發商，以使與開發商配合之「統○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公司」)順利得標後，再藉由開發商向「統○公司」索得賄款新臺幣(下同)306萬6,000元部分：

(一)卷查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江○○及李○○(甲)係坊間所稱之「中人」或「開發商」，其等2人以各自人脈資源發展太陽光電開發業務，於公務機關規劃辦理公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標租案期間，擔任白手套之角色，代表不法公務員出面向有意投標之光電廠商（又稱EPC，即Engineering【設計】、Procurement【採購】、Construction【施工】之縮寫，即實際上從事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搭建、維護之

廠商)索賄朋分。

(二)109年中，江○○負責出面遊說被永靖鄉前鄉長詹木根讓其與李○○(甲)參與永靖鄉公所就轄內各處所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進行評估及規劃招標作業，並協助詹木根向得標廠商收受一定金額之賄賂。經詹員同意後，即由時任永靖鄉公所清潔隊隊長陳○○擔任「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之承辦人，詹木根並指示該公所前主任秘書林惠君及標租案承辦人陳○○與江○○聯繫、配合，共同進行租賃標的先期評估及規劃招標作業。

(三)嗣江○○與詹木根約定由江某屬意之廠商得標施作上開太陽光電標租案後，詹木根可獲得光電廠商支付發電容量每峰瓩(kWp，下同)2,200元之行賄款。江○○與李○○(甲)復議定，以兩人各自朋分每峰瓩500元加上詹木根上述應分得之賄款後，由李○○(甲)對外釋出標租訊息及開價應支付每峰瓩3,200元所謂「開發費」(含行賄公務員之賄款)金額，並覓妥有意爭取得標之「統○公司」協理李○○(乙)，李○○(乙)經「統○公司」負責人林○○授意，代表「統○公司」出面與李○○(甲)達成協議，期約以得標並完成租賃契約公證後，交付發電容量每峰瓩3,200元之開發費，作為保證內定「統○公司」得標之代價。

(四)次查李○○(乙)109年7月間即先期製作「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較佳收益之標租面積、設置容量等評估資料，供江○○、李○○(甲)及林惠君等人初步洽談擇定租賃標的事宜，並於109年7月29日初步擬定以永靖鄉公所清潔隊及棒球場用地啟動規劃招標，復於109年8月間安排李○○(乙)進行現勘空拍作業以修正前述評估資料後，再由江○○

與李○○（甲）於109年8月20日安排李○○（乙）攜帶評估資料，共同前往永靖鄉公所與林惠君洽談。

（五）再為使「統○公司」順利得標，江○○即於109年8月至11月上旬本標租案招標公告前，協同李○○（甲）及李○○（乙）就投標廠商資本額、公司規模等投標資格限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額度等內容，製作有利「統○公司」之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書，提供予林惠君交本標租案承辦人簽辦參考納入招標文件。

（六）嗣經林惠君、詹木根等人討論後，認為永靖鄉清潔隊缺少辦公室及無障礙電梯，遂向江○○、李○○（甲）提出希望得標廠商可在清潔隊之隊址興建辦公室及無障礙電梯等設施之要求。嗣江○○向林惠君等人探詢確認詹木根屬意之回饋項目及租金條件，林惠君遂於開標前，將詹木根對回饋項目之需求為：「1、清潔隊50坪辦公室二層，2、清潔隊無障礙電梯，3、東側太陽光電申請雜項執照，4、安裝照明系統」等資料洩漏予江○○及李○○（甲）。李○○（甲）嗣於109年9月2日轉知李○○（乙）據以製作符合永靖鄉公所需求之標單及服務建議書內容等投標文件後，並交予江、李2人於109年11月23日攜往永靖鄉公所向林惠君再次確認符合詹木根要求後，並通知李○○（乙），使得「統○公司」於該標租案招標公告前，有充裕時間準備投標資料，精準製作投標文件，以利「統○公司」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地位並確定得標之機會。

（七）又江○○為確保「統○公司」得標，遂於109年11月24日公告招標前確認「統○公司」之全稱為「統○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復以手寫「統○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於紙條並攜往永靖鄉公所

交予詹木根，藉此再次徵得詹木根同意內定讓「統○公司」得標。林惠君於本院詢問時亦稱：「鄉長……會在開標前給我看到有寫廠商名稱的紙條，但他沒有給誰，他給我看完後立馬就收走了，所以我知道他有屬意的廠商。」。

- (八) 詹木根為確保「統○公司」順利得標，遂經本標租案承辦人陳○○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以成立評審委員會評定優勝廠商決標方式辦理招標，詹木根其後並遴選林惠君等永靖鄉公所主管擔任評審委員。其後再由林惠君於評審會當場說明「統○公司」提出之回饋項目包括增設興建清潔隊辦公室及無障礙電梯等，藉此示意導向讓其他評審委員評定「統○公司」較優勝，此亦有林惠君於本院詢問時筆錄可稽。
- (九) 永靖鄉公所雖於109年11月25日辦理「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第1次公告招標，惟於109年12月7日因有其他廠商質疑投標廠商資格¹，故予撤銷公告。嗣於109年12月16日再次公告，出租標的為永靖鄉清潔隊停車場（彰化縣永靖鄉港新段47、48、49、50地號）及鄉立棒球場停車場（彰化縣永靖鄉五汴段1075地號），預估設置容量：1,200峰瓩，租期為完成併聯次日起算9年11個月，訂於109年12月23日9時截止投標，同日10時辦理開標，投標資格為資本額5,000萬元以上，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3,000峰瓩以上，並定於109年12月23日10時辦理開標。其後由「統○公司」及「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集團）旗下之「永○有限公司」（下稱

¹ 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質該標租案投標須知第6點（三）第1款規定，違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8月19日（88）工程企字第8811168號函釋規定。

「永○公司」)參與投標並通過資格審查，復於同日14時辦理評選，由林惠君擔任召集人兼評審委員，而前揭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均因林惠君之示意，認為「統○公司」提出之回饋項目包括增設興建清潔隊辦公室及無障礙電梯等符合永靖鄉公所需求，而「永○公司」僅提出「GOGORO電動機車2輛」之回饋，爰渠等一致將「統○公司」評審為序位第一之廠商，再於當日16時即宣布決標由「統○公司」以固定年租金66萬元得標。

(十)「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於109年12月23日決標予「統○公司」後，永靖鄉公所與「統○公司」尚未完成契約公證前，前鄉長詹木根即開始要求江○○支付行賄款，前後三次交付賄款均有相關偵查筆錄及金流資料可稽，茲摘述如下：

- 1、江○○於110年1月間春節前，先行以其手頭現金墊支約100萬元賄款，攜往詹木根住處門口當面交付收受。
- 2、嗣110年1月29日永靖鄉公所與「統○公司」完成契約公證後，李○○(甲)要求李○○(乙)將第1筆賄款144萬1,440元，匯入其母親李蔡○○設於北港農會帳戶²(下稱李蔡○○北港農會帳戶)後，再由李○○(甲)之母於110年2月25日、2月26日及3月2日自前揭帳戶分別提領46萬元、49萬元及49萬元共計144萬元現金。李○○(甲)先扣除其中自身應朋分賄款計22萬5,225元(包含未領出之1,440元)後，通知江○○數日內前往其居所收取121萬6,215元(144萬1,440元-22萬5,225元)，江○○則補足至整數121萬7,000元，

² 雲林縣北港鎮農會帳號○○○○○○號帳戶。

於110年3月2日後的約定時間將121萬7,000元現金賄款面交詹木根。

3、因李○○（甲）要求李○○（乙）以現金支付第2筆賄款，爰由「統○公司」財務人員自「統○公司」備用款中取出現金301萬6,992元，經李○○（甲）於110年3月10日前往「統○公司」簽收賄款尾款。同日經李○○（甲）先扣取自身應朋分每峰瓩500元之賄款47萬1,405元，並隨即聯繫江○○交付253萬8,595元³現金，再由江某從中扣取當次自身應朋分每峰瓩500元之賄款47萬1,405元、前次應扣取之22萬5,225元及110年1月間墊付之1百餘萬元後，於數日內即將其餘約80萬元現金賄款面交詹木根。至此詹木根與江○○及李○○（甲）向「統○公司」以發電容量1,393.26峰瓩收取每峰瓩3,200元之賄款共計445萬8,432元（144萬1,440元+301萬6,992元）⁴，其中由李○○（甲）與江○○各自扣取議定朋分共計139萬3,260元後，再由江○○將其餘賄款306萬6,000元⁵現金交付予詹木根收執，作為渠等協助「統○公司」得標「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之代價（如附表一所示）。

（十一）前揭詹木根、林惠君2人所為，共同圖得「統○公司」、林○○、李○○（乙）可收取9年11個月期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之不法利益，經檢方計算合計為8,187萬6,420元（計算方式如附表三所示）。

三、永靖鄉前鄉長詹木根再藉由辦理「永靖屋頂等三案」

³ 金額參照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5426、18870等號起訴書內容認定。

⁴ 依「統○公司」付款憑證之金額計算。

⁵ 依江○○113年10月5日偵訊筆錄第2頁紀錄認定。

標租機會，亦以同樣手法，指示永靖鄉公所前主任秘書林惠君要求標租案承辦人配合光電開發商辦理出租標的先期評估作業，並將涉及標租案決標重要資訊之回饋項目告知開發商，以使與開發商配合之「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順利得標後，再次藉由開發商向「新○公司」索得賄款190萬4,800元部分：

(一)「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辦理後，詹木根續於110年6、7月間要求江○○擴大評估永靖鄉轄內第三(永南)公墓等公用不動產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備招租，詹員亦指示林惠君及該公所前社政課承辦人楊○○接洽江○○，由江○○釋出訊息尋覓有意爭取得標且願支付賄款之廠商參與評估及規劃招標作業。林惠君於110年7月1日承詹木根指示，再次協請江○○針對第三(永南)公墓等標的進行評估後，江○○隨即於7月起分別聯繫另一光電廠商(EPC)許○○及李○○(乙)(即「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之得標業者)商議可行性，惟李○○(乙)因「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申設流程，經彰化縣政府要求補送興辦事業計畫等用地使用許可流程，產生額外成本支出且損耗時間，而無意願。且詹木根亦認為不宜再以相同之公司得標租賃案件。江○○遂與許○○團隊於110年7月5日與本標租案承辦人進行現勘評估後，由與許○○合夥設立「龍○公司」之賴○○及高○○評估可行後，遂由許○○代表出面與江○○商議得標條件，由江○○以詹木根將收取每峰瓩2,800元，加上其自身將朋分每峰瓩700元之賄款計算後，以應收取每峰瓩3,500元「開發費」(含行賄款)之條件與許○○達成期約合意，作為得標之代價。

- (二)110年7月下旬起，由許○○製作較佳收益之標租面積、設置容量等規劃資料，供渠等與林惠君等人初步洽談選擇租賃標的，並於110年7月23日至110年7月30日經詹木根初步擬定先以停車場用地逐步啟動規劃招標後，江○○即於110年8月間安排許○○前往永靖第三滯洪池、永靖幼兒園、永靖鄉第一納骨塔等用地進行現勘作業以修正製作評估報告，並供江○○經由林惠君請示詹木根後，同意擇定以永靖第三（永南）公墓停車場、鄉立幼兒園屋項及停車場及鄭成功紀念公園停車場等處所作為租賃標的。
- (三)江○○為協助許○○等人以當時合作之「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公司（甲）」)旗下之「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公司（乙）」)順利得標，且因「永靖屋頂等三案」場地較易施作，為避免其他廠商參標，因此將提供給永靖鄉公所投標須知廠商資格定為「廠商實收資本額達2億元、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合計需達10,000峰瓩」等投標資格限制項目，著手製作有利渠等得標之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書等招標文件，並由江○○提供電子檔案予林惠君的助理轉交本標租案承辦人據以參考納入招標文件內容。
- (四)110年10月5日「永靖屋頂等三案」承辦人亦參考採購法最有利標之精神，以成立評審委員會評定優勝廠商辦理決標製作簽呈，由詹木根決行並遴選林惠君等永靖鄉公所主管擔任評審委員。
- (五)嗣永靖鄉公所雖於110年9月27日簽准「永靖屋頂等三案」辦理招標，原定於110年10月12日辦理公告，惟並未完成上網公告程序，即辦理招標，經江○○探詢後通知許○○領標並投標，並轉知「茂○公司（乙）」人員赴永靖鄉公所領、投標。其後永靖鄉

公所於110年10月20日辦理開標，結果即由許○○合作之「茂○公司（乙）」得標，惟該次開標結果嗣經會辦至永靖鄉公所政風室時，始發現該公所行政課未將標案正式登錄政府採購網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其後公所因而撤銷該次決標結果，另重新辦理招標程序。

- (六)永靖鄉公所110年10月28日函知「茂○公司（乙）」撤銷該次決標結果並退還押標金後，江○○與許○○續於110年10、11月間持續向林惠君探詢招標期程、招標內容及回饋項目需求，並於110年11月17日事先探悉永靖鄉公所將於110年11月29日重新公告招標。惟「茂○公司」因有其他業務考量⁶而無意願再合作投標「永靖屋頂等三案」，許○○與高○○及賴○○遂另覓「新○公司」合作投標。
- (七)許○○與高○○及賴○○等人，於110年11月下旬著手以「龍○公司」與「新○公司」為合作架構，並沿用前次的投標須知內容，製作投標文件，復經江○○再次向林惠君探詢確認詹木根屬意之回饋項目，以確保「新○公司」能確實取得該案之得標優勢。林惠君於開標前，再將詹木根屬意之回饋項目包括「2台電風扇」、「2台桌上電腦（22吋）」、「2台小冰箱」、「2個A0辦公桌」、「2個仿真皮沙發及桌子」、「2個辦公室粉刷及抓漏」、「2台吹葉機」及「2台冷氣」等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洩漏予江○○。江○○旋轉知許○○等人，據以製作符合詹木根及永靖鄉公所需求之標單及有利在評審會議勝出之服務建議書。
- (八)又江○○為確保許○○等合作之「新○公司」得標，

⁶ 要求延長租賃年限至20年。

遂於公告招標前之110年11月22日先向許○○確認「新○公司」之全稱為：「新○股份有限公司」，復以手寫前述公司名稱於紙條之方式，攜往永靖鄉公所交予詹木根，並再次由詹木根在標案開標前，將寫有廠商名稱的紙條提示林惠君，示意其屬意的廠商等情，亦有林惠君於本院詢筆錄可稽。

(九)嗣永靖鄉公所即於110年11月29日公告招標「永靖屋頂等三案」，出租標的為永靖第三（永南）公墓停車場（永南段1139地號土地）、鄉立幼兒園屋項及停車場（彰化縣永靖鄉永社路267號）及鄭成功紀念公園停車場（永社段906地號土地），預估設置容量為300峰瓩，租期為完成併聯次日起算9年11個月，訂於110年12月14日9時截止投標，同日13時30分辦理開標，投標資格為資本額2億元以上，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10,000峰瓩以上。

(十)永靖鄉公所於110年12月14日13時30分辦理「永靖屋頂等三案」標租案開標，僅有「新○公司」1家廠商參與投標並通過資格審查，復於同日14時30分辦理評選，由林惠君擔任召集人兼評審委員，林惠君再於事前之評審會議當場說明「新○公司」提出之上開回饋項目符合永靖鄉公所之需求，藉此示意導向其他評審委員評定「新○公司」通過評選，將「新○公司」評選為優勝廠商，並於110年12月14日16時15分宣布決標結果由「新○公司」以回饋金百分比（即標價）12.2%得標。

(十一)許○○嗣於111年1月5日向江○○確認賄款係以投標簡報時所載投標值之總設置容量「680.4kWp」計算，再於111年1月6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賴○○以容量680.4峰瓩計算籌措每峰瓩3,700元之「永靖屋項等三案」現金賄款計251萬7,480元。

(十二)永靖鄉公所與「新○公司」於111年1月13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完成契約公證，賴○○即指示身兼「龍○公司」及「榮○能源有限公司」⁷之會計人員，於當日赴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自「榮○公司」設於該分行帳戶提領100萬元現金，再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營分行自「榮○公司」帳戶及「龍○公司」設於該分行帳戶分別提領100萬元及51萬7,480元，計251萬7,480元現金，交予賴○○轉交許○○，許○○先扣取議定自身每峰延200元之開發費計13萬6,480元（此為實際扣取之金額，原計算金額13萬6,080元）後，與江○○相約於彰化地院旁，將現金賄款238萬1,000元（251萬7,480元-13萬6,480元）當面交付江○○。111年1月18日江○○再與詹木根約定交付時間及地點，於數日後至詹木根住處外，當面先扣取自身應朋分之每峰延700元賄款金額47萬6,280元，再將剩餘190萬4,720元（238萬1,000元-47萬6,280元）補足整數至190萬4,800元現金賄款交付詹木根收受等情（如附表二所示），亦有相關偵查筆錄及金流資料可稽。

(十三)前揭詹木根、林惠君、江○○等人所為，共同圖得「新○公司」、許○○、賴○○及高○○可收取9年11個月期之「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之不法利益預計3,623萬8,602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四所示）。

四、上開不法情節，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業以113年度偵字第15426、18870等號偵查後，於114年1月15日以違反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採購法等法律規定，將詹木根、

⁷ 負責人為賴○○。

林惠君等人及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同案被告江○○、李○○（甲）、林○○、李○○（乙）、許○○、賴○○及高○○等人提起公訴。前揭起訴書「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中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同案被告林○○李○○（乙）已於偵查中自白其等行賄犯行、「永靖屋頂等三案」中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同案被告許○○、賴○○及高○○亦於偵查中自白其等行賄犯行。且涉及「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及「永靖屋頂等三案」標租案之光電開發商江○○與「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光電開發商李○○（甲）均於偵查中供述與本案有關詹木根及林惠君所涉不法行為之重要關係待證事項及犯罪情節，並經記明筆錄可佐。

五、永靖鄉前鄉長詹木根就其所涉犯行，雖於偵查中均予否認。惟永靖鄉公主任秘書林惠君於113年12月27日呈送彰化地檢署之自白暨答辯狀中，具體指述如下略以：「被告林惠君係永靖鄉公所之主任秘書……雖知永靖鄉公所辦理公用不動產之公開標租應依『彰化縣現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3條規定，適用『彰化縣現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或採購法第6條……第37條……等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卻因……鄉長詹木根指示，應與江○○及詹木根屬意得標之各該光電廠商配合之情況下，而提供相關資料、招標條件、回饋事項等應秘密之信息給江○○、光電廠商……。」等情。另本院為予詹木根及林惠君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合法送達書面通知，其等2人於114年10月20日到院分別接受詢問時，詹木根雖再全盤否認前揭不法行為，惟林惠君除承認其有檢察官所起訴之圖利及洩密不法行為外，亦再明確證稱前掲行為均係依詹木根指示而為，此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是本案詹木根利用辦理「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及

「永靖屋頂等三案」標租案機會，藉由光電開發商向得標光電廠商要求賄款等違失情節，亦臻明確。

六、綜上論結，109年至111年間永靖鄉前鄉長詹木根利用辦理「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及「永靖屋頂等三案」之機會，與光電開發商（即中間人）共謀，向光電廠商收取賄款，作為得標上述2標租案之對價。該公所前主任秘書林惠君雖知上述2標租案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及決標作業，惟仍依詹木根違法指示接洽開發商，並由開發商提供招標文件及租賃契約等重要資料，作為承辦人員辦理標租案參據使用；且詹、林2人在標租案開標前，將永靖鄉公所攸關標租案評分重點之回饋項目等決標資訊外洩給開發商，再由其轉知投標廠商，使詹木根屬意之廠商順利得標，詹員再藉由開發商收受賄款合計達497萬800元，渠等2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所涉刑事責任及行政違失部分，分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本院另案處理。而永靖鄉公所辦理2標租案，本應依「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適用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竟致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外洩，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嚴重影響政府標租公平性，傷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綜上所述，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辦理光電標租案，時任鄉長竟與光電開發商共謀，向光電廠商收取賄款，作為得標標租案之對價，該公所時任主任秘書依鄉長違法指示接洽開發商，並由開發商提供招標文件及租賃契約等重要資料，作為該公所承辦人員辦理標租案參據使用，並將回饋項目等決標資訊外洩給開發商，再由其轉知投標廠商，使鄉長屬意之廠商順利得標，再藉由開發商收受賄款，該公所辦理標租影響政府標租公平性，傷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彰化縣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浦忠成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附表一 永靖前鄉長詹木根辦理「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收受賄賂表

交付日期	交付人	交付地點/ 出款帳戶	賄款出帳 計算方式	中間收 取人	交付金額/ 方式	李○○(甲) 扣取金額 (每峰廷 500元)	李○○ (甲) 轉交江 ○○日 期	李○○(甲) 轉交江 ○○地點	江○○扣 取金額 (每峰廷 500元)	江○○ 轉交日 期	江○○ 交付地 點	詹木根賄 款金額(每 峰廷2,200 元)
110年1 月某日	江○○	江○○手上現金	-	-	-	-	-	-	-	-	詹木根 永靖鄉 四湏路 ○號住 處外	100萬元
110年2 月20日	林○○ 郭○○	「統○公司」設於 彰化商業銀行七 賢分行帳號○○ ○○○號帳戶	450.45 峰 廷 X 3,200元	李○○ (甲)	匯 款 144 萬 1,440 元至李蔡 ○○北港 農會帳戶	22萬5,225 元	110年3 月 2 日 後幾日 內	李○○ (甲)位 於彰化 縣溪湖 鎮東興 路○號居 所	未扣	110年3 月 2 日 後幾日 後某晚	同上	121 萬 7,000元
110年3 月10日	林○○ 郭○○	高雄市鳳山區輪 汽南路○號「統○ 公司」高雄總公司	942.81 峰 �廷 X 3,200元	李○○ (甲)	301 萬 6,992元	47萬1,405 元	110年3 月10日	「統一 超商員 家門市」 (彰化 縣員林 市中正 路○號)	本次 47 萬1,405 元、前次 應扣取 之22萬 5,225元 及110年1 月間墊 付之100 萬元	110年3 月10日 後幾日 某晚	同上	80餘萬元

交付日期	交付人	交付地點/ 出款帳戶	賄款出帳 計算方式	中間收 取人	交付金額/ 方式	李○○(甲) 扣取金額 (每峰廷 500元)	李○○ (甲) 轉交江○ ○地點 ○日期	李○○(甲) 轉交江○ ○地點 ○日期	江○○扣 取金額 (每峰廷 500元)	江○○ 轉交日 期	江○○ 交付地 點	詹木根賄 款金額(每 峰廷2,200 元)
「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		1393.26 峰廷 X 3,200元		「統○公 司」交付 445 萬 1,440元	李○○ (甲)所 得金額69 萬6,630元				江○○ 所得金 額69 萬 6,630元			詹木根所得賄款金 額306萬6,000元

註：詹木根所得賄款金額306萬6,000元認定依據，係依江○○113年10月5日偵訊筆錄第2頁供述內容摘述。

資料來源：彰化地檢署113年度偵字15426號、18870號起訴書。

附表二 永靖前鄉長詹木根辦理「永靖屋頂等3案」收受賄賂表

交付日期	交付人	交付地點/出款帳戶	賄款計算方式	中間收取人	交付金額/方式	江○○扣取金額(每峰廷700元)	江○○轉交日期	江○○交付地點	詹木根賄款金額(每峰廷2,800元)
111年1月13日	許○○	彰化地院附近 「榮○公司」第一銀行第○○○○○號帳戶100萬元 「榮○公司」國泰世華銀行第○○○○○號帳戶100萬元 「龍○公司」國泰世華銀行第○○○○○號帳戶51萬7,480元	680.4 峰廷 X3,700 元 (含許○○每峰廷200元業務費) 共 251 萬 7,480 元	江○○	現金238萬1,000元 (251 萬 7,480 元 扣除許○○ 13 萬 6,480 元 業務費，再扣除尾數400元)	47萬6,280元	111年1月18日後某晚	詹木根永靖鄉四湧路○號住處外	190 萬 4,800 元

註：詹木根所得賄款金額190萬4,800元認定依據，係依江○○113年10月5日偵訊筆錄第3頁供述內容（238萬1,000元-47萬6,280元+80元=190萬4,800元）摘述。

資料來源：彰化地檢署113年度偵字15426號、18870號起訴書。

附表三 「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圖利金額計算

案場名稱	契約所載設置容量	經濟部能源署公布發電度數	躉購平均價(元)/租賃期間	圖利金額
永靖鄉清潔隊資源回收場及停車場（永靖鄉港新段47、48、49、50地號土地）	969.12峰瓦	1,250度	屋頂型4.5元/9年11個月（9.91年）	5,402萬2,383元
永靖鄉立棒球場停車場（永靖鄉五汴段1075地號土地）	499.68峰瓦	1,250度	屋頂型4.5元/9年11個月（9.91年）	2,785萬4,037元
合計				8,187萬6,420元

資料來源：彰化地檢署113年度偵字15426號、18870號起訴書。

附表四 「永靖屋頂等三案」圖利金額計算

案場名稱	契約所載設置容量	經濟部能源署公布發電度數	躉購平均價(元)/租賃期間	圖利金額
第三公墓停車場 (永靖鄉永南段1139地號土地)	441.78峰瓦	1,250度	地面型4.15元 /9年11個月（9.91年）	2,271萬1,081元
幼兒園屋頂及停車場 (彰化縣永靖鄉永社路267號 之土地)	99.36峰瓦（屋頂） 16.65峰瓦（停車場）	1,250度	屋頂型4.5元 地面型4.15元 /9年11個月（9.91年）	553萬8,699元 85萬5,945元
鄭成功紀念公園停車場（永靖鄉永社段906地號）	138.75峰瓦	1,250度	地面型4.15元 /9年11個月（9.91年）	713萬2,877元
合計				3,623萬8,602元

資料來源：彰化地檢署113年度偵字15426號、18870號起訴書。

資料來源：本案依起訴書偵查卷證資料繪製。